## 3.2 个人培养计划

个人培养计划应于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，需要登录校内门户，点击业务办理—》研究生院—》培养版教务—》培养环节录入及打印—》选择培养计划，填入相关信息并打印，其中，

1. 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请和导师沟通下填入，要求含导师本人不少于3人（副教授或以上，博士生导师）。
2. 培养环节的本人计划完成时间，请按正常培养环节的时间填写。
3. 指导小组成员签字、本人签字、导师签字
4. 院（系、所、中心）负责人审核意见由学科点教学负责人签署。
5. 本表应打印3分，院系教务存档一份，导师和博士生各存一份。